

证券代码：873855

证券简称：新富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

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中的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

告，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独立董事过半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其他职责：

- （一）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五）指导企业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督导内部审计制度的制订及实施，并对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六）审核年度审计计划和重点审计任务，经董事会批准后督促落实，研究重大审计结论和整改工作，推动审计成果运用；

- （七）评价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成效；
-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准备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有关审议事项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

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同时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时间为 10 年。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

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